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許晴雯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曾靜宜（原名:曾瀞儀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證人甲○○（真實姓名詳卷）具狀陳稱：本件伊證詞涉及個人工作、收入等事項，請求在判決中遮隱伊真實姓名等語。本件判決理由中，因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必要，因而引用證人之工作種類、內容、收入情形等個人隱私事項，若逕予公開，顯將害及證人之隱私權，爰依首揭規定，於判決書內遮隱證人真實姓名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文書之規定，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；文書或前項物件，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，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，民事訴訟法第36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雖未提出截圖之原件，惟如依

其他證據及全辯論之意旨足認該截圖與原件並無不符者，即非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當事人可提出代替數位證據原件而呈現其內容之「內容呈現書」，於證明內容與原件相符時，自有證據能力，且證明之方法並未受限，法院得依「文書」之證據方法，本於自由心證斟酌之。經查，被告抗辯：爭執原告所提兩造民國102年4月21日至102年7月26日對話紀錄（下稱原證1）、102年8月1日至103年4月9日對話紀錄（下稱原證2）、兩造Whatsapp、Messenger103年6月15日至104年6月7日對話紀錄（下稱原證3）、原告中國信託帳號102年12月23日存款交易明細（下稱原證4）、兩造對話截圖與記事本文字檔（下稱原證5、6）、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（下稱原證7）、被告WeChat頁面截圖（下稱原證8）、原告與訴外人劉俊男之LINE對話紀錄（下稱原證10）之形式真正，惟不否認原告所提之手機操作路徑光碟（下稱原證9）內容等語，惟據原證9之畫面顯示，原告手機「郵件」應用程式打開後，鍵入「Nancy」等關鍵字後即出現原證1、2之檔案，並顯示為「在iCloud『已傳送』信箱內找到」為原告於102年7月26日20時50分、103年4月9日20時31分由「羅琳」之電子郵件帳號傳送至名為「琳羅」之電子郵件帳號，而原證3、5至8於操作原告Whatsapp通訊軟體、Facebook社群網站、LINE、Wechat通訊軟體後，螢幕畫面顯示與原證3、5至8相同之通訊內容等情，有原告所提路徑光碟1份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亦與原告所提操作頁面截圖、相片製作時間截圖等件互核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26頁），又原證1、2之內容係LINE應用程式於各該時間生成後隨即以電子郵件發送，而電子郵件之發送時間戳記影像復為一般人所難以偽造，而文字檔案之對話時間、內容又與各該檔案顯示之儲存日期吻合，而原證3、5至8之內容可直接以手機操作得出，被告亦未爭執原證9有何偽造之情事，本院亦認原證9為真正，則原證3、5至8自係確為原告於各該證據

顯示日期之對話紀錄之內容呈現書，其形式確屬真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均具備證據能力，被告抗辯原證1至3、5至8之形式真正，洵無理由，均無可採；而原證4、10部分，並非屬本院據以認定本件待證事實之證據，爰不就此部分為證據能力之論斷，併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兩造於民國102年4月至104年4月間皆任職仕督有限公司（下稱仕督公司），伊擔任幹部、被告擔任服務生。仕督公司規定，服務生於上班日打卡後不欲上班，或未打卡上班，則需由服務生以「自買框」方式自行付費購買自身上班時數，透過仕督公司幹部「報框」，並給付仕督公司「買框費」，買框費即包含仕督公司隔月應給付服務生之薪資，公司於收受買框費後，隔月會以就買框費部分之薪資，以支票方式給付服務生。被告任職期間，出勤狀況不佳，伊因而協助被告「報框」，並陸續替被告墊付「買框費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5,000元，兩造約定於被告隔月領取買框費支票後償還「買框費」予伊，詎經伊一再催討，被告僅償還2萬5,000元，仍有32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未返還，爰先位依民法第478條、備位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不認識原告等語；嗣以：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，原告並未舉證是否、如何向仕督公司清償買框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系爭款項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之爭點厥為：原告依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，並給付法定利息，有無理由？茲分敘如下：

㈠兩造就系爭款項存在消費借貸契約：

1.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；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以涵攝為核心之事實認定過程，得以邏輯三段論法為表示，即以某特定經驗法則（含論理法則）為大前提，已明瞭或經認定之具體間接事實為小前提，於該間接事實與待證之法律要件事實（包括主要事實、直接事實或間接事實）間，依該特定經驗法則足以推認二者之因果關係存在時，即可獲得結論，而據以認定待證法律要件事實存在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消費借貸之金錢，本不以直接交付借用人本人為必要，其依借用人指示交付第三人，亦發生交付效力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金錢借貸契約，固屬要物契約，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，惟若貸與人提出借用人自己製作之文書已載明積欠借款之事實者，應解為貸與人就要物性之具備，已盡舉證責任。且當事人之一造主張之事實，他造對之曾於訴訟外為承認，該當事人雖不免其舉證責任，但他造所為訴訟外承認之事實，並未排除其證據能力，法院仍應依調查證據之程序使當事人為辯論，而作為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之資料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證人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具結證稱：我與被告於101至103年間在仕督公司擔任服務生，原告是我的上級。此工作除可請病假外，若欲請假就要自行向幹部繳交買框費，即向公司購買上班時數，如果一整天沒有到仕督公司打卡，就要繳交1萬9,000元給公司，我與被告當時關係良好、我個人與被告無金錢往來，但有時被告身體不適，有時被告與我常出去玩，就會向原告借貸款項，以繳交買框費。兩造約定要借貸時，我有時會在現場，我有親自見聞的部分大約30幾萬元，被告一次借款1萬9,000元，我或被告要借款時，會傳LINE或打電話給原告，原告同意後才會成立買框，我常看見被告傳LINE或打電話給原告，我當時買自己的買框費是20幾

次，被告買的數量一定比我多，大約3、40次，因為每週應上班次數是與主管討論決定的，被告每週應上班6天，我應上班4天，我與被告當時同住，但我去上班時被告常常未上班，我上班日數反而比被告多。買框費是由原告交給仕督公司，所以沒有看過原告交付款項給被告或仕督公司，但原告一定有交付款項給仕督公司，因為如果沒有繳交，原告就會被記錄曠職，一樣會被扣錢，這是仕督公司的規定。嗣後我曾經看過被告於102年間返還原告1、2次款項，也偶爾聽到原告對被告追討買框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1至205頁）。參諸證人對兩造以「買框費」借貸之原因、方式、時間、單次借款金額、約略總數額、返還情況均具體、詳細陳明，並參酌證人與被告無特殊嫌隙或怨懟，且已長年無聯繫，證人並無甘冒偽證罪之重刑風險而設詞構陷被告之理，其證詞應屬信而有徵，是堪認兩造於102年至103年間約定，由原告依被告之指示，將借貸款項交付予第三人即仕督公司，並已完成交付甚明。

3.證人另證稱：被告之英文名稱為AMY，在仕督公司的藝名為NANCY，原告在仕督公司的藝名為羅琳，我與被告於102至103年間為LINE、WeChat、Whatsapp的好友，原證5、8的頭像是被告於102至103年間LINE、WeChat的頭像；其中之暱稱為被告於102至103年間LINE、WeChat之暱稱，被告LINE、WeChat之ID是否為m54011x我不太記得，但記得是英文加數字的組合，我也有印象被告使用過0983開頭的電話號碼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6至207頁），參以原證3之Whatsapp對話紀錄顯示，原告於103年6月15日傳送：「你的line不見了」等語，0000-000-000電話號碼則回覆：「m54011x. LINE ID」，而原證8名稱「Nancy曾靜宜」帳號亦顯示WeChat ID：m54011x，並發布多數個人照片，有原證3、8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、71頁），堪認原證1至3、5均確為兩造間之對話紀錄甚明。

4.自原證3可知，原告於103年6月15日向被告傳送之對話紀錄

截圖（下稱系爭對話截圖）顯示（對話之對象顯示為「沒有成員」）：「總額345000嚕，再拿些給我唷.....」，「不明」則回覆：「今天或明天蓋抬頭就回來了」、「我答應妳的」、「我會全部給妳」、「姊姊相信我喇」等語，原告於103年6月15日傳送系爭截圖後稱：「總額345000唷」、「你的LINE不見了」，被告則稱：「m54011x. LINE ID」、「之前忘了跟妳說我整個包包被偷走」、「所以手機」、「錢包」、「當天領的三包任錢」、「檯費一檔」、「都沒有了」，「總是食言」、「很抱歉」、「有卡到妳的運作了吼？」、「有一個提案」等語，原告則回覆：「我最近是沒什麼錢回帳」，被告則稱：「不管是小費」、「或是另外的」、「每天就給一些」、「慢慢扣」、「好嗎？」、「因為我想想每次真的有領其實家中要付的不能斷，我又不能正常領薪，每次他們良心發現，給的我也都拿回家，還不包括自己的每月必繳款」、「逼死人了」、「身上每日一有現（金）只出不進」、「廢話那麼長只是想讓你知道我不是裝這事沒有了」等語，有原證3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、53頁），另自原證5可知，原告於103年12月15日稱：「親愛的～我最近要用錢～」，被告則回覆：「姊姊，我盡量想辦法給妳答復（按：應為覆），我因為要照顧媽媽，我已經己（按：應為幾）個月都沒有收入了，抱歉」、原告於104年4月2日稱：「再轉些錢給我唷～」、「還有32～」，於104年5月24日稱：「我需要錢」，於104年12月27日稱：「哈囉～請還些錢給我」、「總額32萬，至少先還一些給我，真的拖太久了」等語，被告則於105年8月29日離開聊天，有原證5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9、61頁）；又自原證1、2可知，被告於102年6月11日稱：「我那天多少錢我忘了」，原告則稱：「七台是9100，給我9000」，被告稱：「明天加加一起給妳喔」等語，於102年6月22日稱：「我要分批給妳了」、「星期一先給你38000」、「星期五給你9000」、「下星期給你19000」等語，原告於102年8月8日稱「報好嚕～」、

「之前是47000+今天19000=66000」等語，於103年3月8日稱：「6/29，9000 8/8，19000 8/10，19000 8/14，19000…+1/9（四）17000=254000」，被告則回覆：「天阿！我會努力的」等語，有原證1、2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7至49頁），綜參上開對話紀錄及證人證述可知，被告自102年間即就買框費之繳納事宜，向原告陸續借貸，僅因兩造當時具親誼關係，原告並未要求被告就逐筆借款簽立借據，而係在LINE通訊軟體上統合記錄；而系爭截圖顯示「不明」之人積欠原告款項累積34萬5,000元，該「不明」之人全盤承認上情，原告傳送系爭截圖予被告後，被告於對話中非但並未爭執其即為「不明」，反係向原告解釋「LINE帳號不見」之原因，並自陳其總是食言、造成原告之困擾，並提出還款方案，堪認被告於103年6月15日已就34萬5,000元之欠款為承認之表示，並於103年12月15日不否認自身欠款，但陳稱需要時間還款，原告復於104年4月2日向被告稱尚欠32萬元後，被告完全未回覆原告任何訊息，自堪認被告尚積欠系爭款項乙情，至為灼然。

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本息，應屬有據：

1.按民法第478條規定，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。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4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上開規定所謂返還，係指「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」而言，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（或起訴），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，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，特設「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」之恩惠期間，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

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利息之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予明定。

2.經查，兩造未約定系爭款項之返還期限及利息，經原告於103年6月15日向被告催告返還後，被告即陷遲延狀態，原告之催告雖未定期限，然被告於原告催告後1個月仍未返還系爭款項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及自109年7月10日即起訴前5年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先位依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2萬元，及自109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由，則其備位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，即毋庸再予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行簡易訴訟所為被告敗訴判決、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、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諭知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